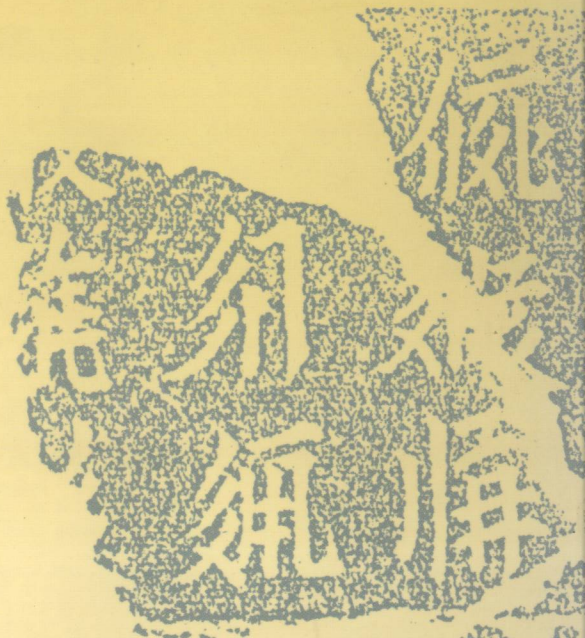


党項與西夏資料匯編

韓蔭晟
編

中卷
第三冊



寧夏人民出版社

韓蔭晟編

党項與西夏資料匯編

中卷第三冊

第三部分 散見資料編年輯錄(中)

公元一〇四四年(一) 宋仁宗慶曆四年正月——四月，遼興宗重熙一三年、

西夏景宗天授禮法延祚七年

公元一〇四四年宋仁宗慶曆四年、遼興宗重熙一三年、西夏景宗天授禮法延祚七年

1 慶曆四年春正月戊辰，詔陝西都部署司、涇原經略司罷修水洛城。從宣撫使韓琦奏請也。然劉滬時已興役，鄭戩又遣著作佐郎董士廉將兵助之矣。

〔長編卷一四六頁一上〕

2 正月，……辛未，降刑部員外郎、天章閣待制、權知鳳翔府滕宗諒爲祠部員外郎、知虢州，職如故；引進使、并代副部署張亢爲四方館使、本路鈐轄。宗諒及亢皆置獄邠州，獄未具而有是命，從參知政事范仲淹言也(二)。先是，仲淹力辨宗諒、亢等非有大過，乞免下獄。及是又言：

臣聞議論太切，必取犯顏之誅；保任不明，豈逃累己之坐！彝典斯在，具僚式瞻。

臣自邊陲，誤膺獎擢，授任不次，遇事必陳。竊見故監察御史梁堅彈奏滕宗諒於慶州用過官錢十六萬貫，有數萬貫不明，必是侵欺入己，及邠州宴會并涇州犒設諸軍；乖越不公，致聖慈赫怒，便欲罷去。臣緣在彼目擊，雖似過當，別無切害，不曾有一兵一民詞訟。至於處置邊事，亦無疎虞。臣遂進諫，乞聖慈差官根勘，逐一且與辯明，未消挫辱，恐誤朝廷賞罰。又有上言，張亢驕僭不公。臣亦乞根勘辯明，或無深過，如有大段乖越，侵欺入己，臣甘同受貶黜。臣所以激切而言者，非滕宗諒、張亢勢力能使臣如此竭力也，蓋爲國家邊上將帥中，未有曾立大功可以威衆者，且遣儒臣，以經略、部署之名重之，又借以生殺之權，使彈壓諸軍、禦捍大寇，不使知其乏人也。若一旦以小過動搖，則諸軍皆知帥臣非朝廷腹心之人，不足可畏；則是國家失此機事，自去爪牙之威矣。唐末藩鎮多殺害逐去節度使，於軍中自立帥臣；而當時不能治者，由帥臣望輕，易於動搖故也。今燕度勘到滕宗諒慶州一界所用錢數分明，并無侵欺；其毀却涇州前任公用，歷（二）勘到干連人，只稱有送官員等錢物，亦不顯入己，又是元彈奏狀外事件。所有張亢借公用錢買物事，未發前已還納訖，又因移任借却公用銀，却留錢物準還，皆無欺隱之情。其餘罪狀多未據實，其干連人當盛寒之月久在禁繫，皆是非辜，若令燕度勘問二人，既事非確實，必難伏辨；或逼令認罪，又是陛下近臣，不可辱於獄吏；或至錄問有辭，即須差官再勘，其干連人當轉不聊生。兼邊上臣僚見此深文，謂朝廷待將帥少恩，於支過公

用錢內搜求罪戾，欲陷邊臣。且塞下州郡風沙至惡，觸目愁人，非公用豐濃，何以度日？豈同他處臣僚優游安穩，坐享榮祿！陛下深居九重，當須察此物情，知其艱苦，豈可使獄吏爲功而勞臣抱怨！臣欲乞聖慈據燕度奏到事節，特降朝旨，差使臣二人賁去，取問滕宗諒、張亢，如實是已犯，便仰承認，當議量情親斷；如別有緣由，具分晰聞奏。候到見得別無枉抑，便可取旨斷遣。如有異同，即乞朝廷別選官勘鞫，免致冤滯。其干連人且乞指揮放出。知在臣則已有不合保此二人罪狀，乞聖慈先次貶黜，免令臣包羞於朝，受人指笑。儻聖慈念臣不避艱辛，尙留驅使，即於河東、河北、陝西乞補一郡，臣得經畫邊事，一一奏論；或補三輔近州，臣得爲朝廷建置府兵，作諸郡之式，以輔安京師。臣之此請，出於至誠，願陛下不奪不疑。況臣久爲外官，不知輔弼之體，本是龕材，祇堪犬馬之用，若令臣待罪兩府，必辱君命，且畏人言，不勝祈望激切。

〔長編卷一四六頁一上，參見范文正公集政府奏議下頁三一上再奏辯滕宗諒、張亢〕

〔一〕參見去年九月丁亥引奏雪滕宗諒、張亢文。宋會要頁三八四二職官六四之四四載于正月九日壬申。
「也」上二六字作：「并以鄭戢發其前在陝西過使公用錢，而御史亦奏劾之。初命太常博士燕度鞫于邠州，參知政事范仲淹謂邊城過費公錢，宜闊略其罪。朝廷係逮者久，不俟獄上而降黜之。」

〔二〕文集「歷」作「磨」，誤。

〔三〕文集「切」上六字作：「臣無任祈天，望聖請命，激切屏營之至。」

3 降滕宗諒等官諭陝西四路沿邊詔宋大詔令集卷一九四頁七一四、參見宋文鑑卷三二宋祁賜陝西四路沿邊經略招討都部署司敕頁二下

朕恤軍旅之苦，寵邊陲之良，事從優寬，情無遜愛。至於常愆細過，並許功除，煩文苛法，罕由吏議。昨滕宗諒、張亢并緣事任，合給公使庫錢，俾其宴享賓僚，犒飫軍伍。而乃用度無藝，簿領失防，陽托貿營，潛有牟入。攸司言上，遣使即推，如聞逮係頗多，鞠勘彌廣。本其冗費，寧足深誅，已罷案窮，悉令原貸。其滕宗諒等止免一官，量降差遣。雖屈吾法，期慰士心。且夫盡用市租，美推趙將；來從我取，誼表漢臣。每慕前風，思全大體，尙慮諸道帥守，便以茲事爲懲，或損狹餽餼，或裁量藥餌，苟存畏避，謂免議彈，胡益至公，亦非朕意。但當循經費之式，去自潤之私，取仰於官，均惠於衆。由茲底績，夫何間然，安節坦懷，無或疑憚。

4 春正月，……壬申，西蕃磨氍角入貢（一）。

宋史卷一一仁宗紀三頁二二七、參見長編卷一四六頁四上

（一）長編「貢」上五字作「默戢覺遣人入貢。」

5 〔正月〕丙子，賜德順軍太平聖惠方及諸醫書各一部。韓琦言：「軍城初建，屯集師旅，而極邊之地，人皆不知醫術。」故賜之。

6 四年正月，詔：「以陝西災傷，永興軍軍馬徙近糧草多處，候麥收還軍。」

宋會要頁六八四一兵五之三

7 某被命戍邊，但修完守具，謹奉前降預議，從容卒歲，幸無他憂。然即未知何去，虜動果在何遂虜數〔二〕未嘗以季秋暨仲春，又因月盛時，且不甚攻城〔三〕，異時來恐或反此，何者？我嘗逆與之戰，今欲以不戰疲〔三〕之，安知其不能就我不戰而爲計耶？觀今之爲備，不過以故意待之，是自許以知變，而不知虜之能應變也。茲事未易可言，唯參政諫議終始留意，參決之暇，伏惟爲國自重。〔四〕

河南先生文集卷七賀參政范諫議啓頁四下

〔一〕按「數」上三字有脫誤，待校。

〔二〕按「城」上五字原作「且不甚攻城」，誤。據同書卷九頁一下答秦鳳路招討使文龍圖書二首改正。

〔三〕按「疲」原誤作「痕」，據同書同卷頁改正。

〔四〕按本文不得其時，但知范仲淹以慶曆三年八月丁未「自樞密副使、右諫議大夫復除參知政事」，慶曆四年六月壬子「自參知政事出爲陝西、河東宣撫使」。今云：「從容卒歲，幸無他憂。」則此文似當作於慶曆三年末或四年初，附此存疑。

8 (二月乙未, 諫官歐陽修言)……………〔張子奭〕昨〔二〕使西鄙, 不爲無勞, 但恩典已優, 於賞已足可惜, 令天下指爲僥倖之人, 而掩其前效; 況又上虧朝政, 不可不思也。」

〔長編卷一四六頁八下

〔二〕按「昨」原作「作」, 誤。以意改。

9 二月丙申, 出奉宸庫銀三萬兩振陝西飢民。〔二〕。

〔宋史卷一一仁宗紀三頁二一七, 參見長編卷一四六頁八下

〔二〕〔長編此條作:「遣內侍賞奉宸庫銀三萬下陝西, 博糴穀麥, 以濟飢民。』注:「三月乙丑可考。』

10 (二月)丙申, ……賜知府州折繼閔、并代鈐轄王凱、都監田拙、麟府都監王吉器幣有差, 仍降敕書獎諭, 並以擊西賊有勞也。

〔長編卷一四六頁八下

11 時陝西經略招討副使韓琦、判官尹洙還朝, 甫建議請詔琦等, 條四路將官能否, 爲上、中、下三等, 黜其最下者。

〔宋史卷二九五孫甫傳頁九八四一

12 (二月己亥), 諫官孫甫言:「自昔之有天下者, 未嘗一日去兵。雖然, 兵無良將與去

兵同。祖宗朝養兵不多，而取勝於中外者，有良將也。今日養兵多而未嘗勝者，以無將也。非無將也，不知其才而任之也。……今韓琦歷經略招討部署之任最久，田況曾爲經略判官，近皆還自陝西，邊將之才，無容不知。請詔琦等，條四路將臣能否，爲上、中、下三等，其最下者黜之，庶幾將帥得人，而勝可取也。

（長編卷一四六頁九上）

13 (二月)庚子，樞密副使韓琦、知制誥田況等言：

竊知張子奭曾諭西界，令盡還前所侵延州地，而終未聽從。此於朝廷所繫者大。且栲栳、塞門、安遠、黑水等寨，自爲賊所破，直至延州，更無障礙；其承平、長寧、安南等寨，亦當時倉卒棄之，今若遂不修復，則斥堠至迫，而邊民不敢耕植，豈得爲延州之利乎？又聞賊更欲每年入中青鹽十萬斛，今只以解（二）鹽半價約之，已及二十餘萬貫，并所許歲幣僅四十餘萬，此乃與北敵之數相當。議者又欲許其入中青鹽，却復所侵邊地；臣竊思之，亦恐未爲完計也。緣青鹽即於保安軍入中，必難盡易，當須官自輦置別州，且疲敝之後，可復興此勞役乎？自來緣邊屬戶與西界蕃部交通爲常，大率以青鹽價賤而味甘，故食解鹽者殊少，邊臣多務寬其禁以圖安輯，惟漢戶犯者坐配隸之刑，曾無虛月。今若許入中青鹽，其計官本已重，更須增價出賣，則恐緣邊蕃漢盡食西界所販，無由禁

止，解鹽之利日漸侵削，而陝西財用不得不屈矣。是使西賊畜銳俟時，禍變不測，其勢必然。今急於議和者，但徼目前苟且，而不顧貽患於國家。欲乞朝廷熟慮。今來所許歲幣已厚，須是盡還延州侵地，方與納和。其欲入中青鹽，決不可許。若西賊緣此未肯納款，即乞早議修復城寨，爲一路經遠保守之計。

長編卷一四六頁九上

〔一〕按「解」原作「斛」，誤。依下文改。

14 論乞與元昊約不攻唃廝囉札子 慶曆三年〔一〕歐陽文忠公全集卷一〇四奏議頁八下、參見長編卷一四六頁一〇上。

臣風聞魚周詢、余靖、孫抃等奉使北虜，皆有事宜，爲北虜中詰問元昊通和之意，將來必須因此別與朝廷生患〔二〕。……臣〔三〕自去年春，始蒙聖恩〔四〕，擢在諫列，便值朝廷與西賊初議和好。臣當時首建不可通和之議，前後具奏狀劄子〔五〕十餘次論列，皆言不和則害少，和則害多，利害甚詳，懇切亦至〔六〕。然天下之士無一人助臣言，朝廷之臣無一人採臣說，今和議垂就，禍胎已成，而韓琦自西來，方言和有不便之狀；余靖自北至，始知虜〔七〕利急和之謀。見事何遲！雖悔無及。當臣建議之際，衆人方欲急和，以臣一人，誠難力奪衆議。今韓琦、余靖親見二虜事宜，中外之人亦漸知通和爲患，臣之前說，稍似可採，但願大

臣不執前議，早肯回心，則於復悔之中，尙有可爲之理。昨來許賊之物，數已太多，然尙有禁青鹽、還侵地等事，非賊所利。幸其因此自絕，不遣人來；朝廷深戒前非，慎自持重，因而罷議，不落賊計，則轉禍爲福，後策可爲。若賊志愈驕，貪心未滿，復遣人使，更有須求，則假此爲名，亦可拒絕。今通和之事爲中國之患大，爲二虜之利深，萬一西賊貪深利而不惜侵地，更無他求，急來就和，則此時取舍，便繫安危。陛下宜詔執議之臣，定果決之計，認賊肯和之意，知我害彼利之謀，尤須多方以事拒絕（八）。臣計西賊無故而請和者，不止與北虜謀共困中國，兼欲詐謀款我，併力以吞唃廝囉、磨旃、瞎斡（九）之類，諸族地大力盛，然後東向以攻中國耳。今若未有他計拒其來和，則當賜以詔書，言唃廝囉等皆受朝廷官爵，父子爲國蕃臣，今若講和，則不得攻此數族。且攻此數族（一〇），是賊本心所貪。聞我此言，必難聽約，用此爲說，亦可解和。臣所以區區惟願未和者，蓋臣愚慮，知不和患輕，易爲處置，和後患大，不可枝梧。臣前後奏章，論列已備。此乃天下安危大計，聖心日夜所憂，臣爲言事之官，見利害甚明，若不極言，罪當誅戮。

（一）按文云：「臣自去年春，始蒙聖恩，擢在諫列。」本傳謂修「慶曆三年，擢諫院。」長編卷一四〇頁二上：「〔慶曆三年三月〕癸巳，……集賢校理歐陽修爲太常丞，并知諫院。」據此，則傳文應作於慶曆四年。長編載於二月庚子，今因之。

（二）長編無「患」上四三字。

〔三〕長編「臣」上有「歐陽修言」四字。

〔四〕長編「恩」上四字作「蒙恩」。

〔五〕長編「子」上五字作「凡」。

〔六〕長編無「至」上一九字。

〔七〕長編「虜」作「敵」，下同。

〔八〕長編無「絕」上一六八字。

〔九〕長編「旃」上七字作「嘉勒斯寶、默戡覺、轄戡」。

〔二〇〕長編無「族」上五字。

15 〔二月〕十六日，樞密副使韓琦、知制誥田況等言：「西賊欲每年入中青鹽十萬斛，今只以斛鹽半價約之，已及二十萬貫，并所許歲幣僅四十餘萬，此乃與北虜之數相當。議者又欲許其入中鹽，却復所侵邊地，臣等謂非完計。緣青鹽只於保安軍入中，必難盡易，當須官自輦置別州。且疲弊之後，可復興此勞役乎？自來沿邊屬戶與西界蕃部交通爲常，大率以青鹽價賤而味甘，故食解鹽者殊少。邊臣多務寬其禁，以圖安輯，惟漢戶犯者坐配隸之刑，曾無虛月。今若許入中青鹽，其計官本已重，更須增價出賣，則恐沿邊蕃、漢盡食西界所販青鹽，無由禁止。解鹽之利日漸侵削，而陝西財用不得不屈矣。欲入中青鹽之議決不可許。」

16 二月……甲寅，罷陝西四路馬步軍都總管（二）、經略安撫招討使，復置隨（三）路都總管、經略安撫招討使（三）。

〔宋〕卷二（仁宗紀三頁二七、參見長編卷一四六頁一五上）

〔一〕長編「管」上六字作「都部署」。

〔二〕長編「隨」作「逐」，是。

〔三〕長編下文云：「從韓琦之議也。」

17 〔二月〕甲寅，……以陝西四路都部署、經略安撫招討使、資政殿學士、禮部侍郎鄭戩爲永興軍都部署、知永興軍。初，命戩知永興軍，仍兼四路都部署。諫官歐陽修言（二）：

自聞此命，外人議論皆以爲非，在臣思之，實亦未便。竊以兵之勝負，全由處置如何。臣見用兵以來，累次更改，或四路都置部署（二），或分而各領一方，乍合乍離，各有利害。惟夏竦往年所任，鄭戩今日之權，失策最多。請試條列：

臣聞古之善用將者，先問能將幾何，今而不復問戩能將幾何，直以關中數十州之廣，蕃漢數十萬之兵，沿邊二三千之事，盡以委之，此其失者一也。或曰：「戩雖名都部署，而諸路自各有將，又其大事不令專制，必（三）稟朝廷。」假如邊將有大事先稟於戩，又稟於朝廷；朝廷議定下戩，戩始下於沿邊，只此一時（四），自可敗事，其失二也。今大事

戰既不專，若小事又不由戰，則部署一職，虛名可廢〔五〕。若小事一一問戰，則四路去永興軍〔六〕數百里，其寨柵遠者及千里〔七〕，使戰一一處置〔八〕合宜，尚有遲緩之失，萬一耳目不及，處置失宜，則爲害不細，其失三也。若大小事都不由戰，而但使帶其權，豈有數十州之廣，數十萬之兵，二三千之邊事，作一虛名，使〔九〕爲無權之大將！若知戰可用，則推心用之，若知不可用，則善罷之，豈可盡關中之大，設爲虛名，而以不誠待人！其失四也。今都部署名統四路，而諸將事無大小，不稟可行，則四路偏裨各見其將不由都帥，則〔一〇〕上下相效，皆欲自專，其失五也。今都部署是大將，反不節制四路，而逐路是都帥部將却得專制一方，則委任之意大小乖殊，軍法難行，名體不順，其失六也。若知戰果不可大用，但不敢直罷其職，則是大臣顧人情，避己怨，如此作事，何以弭息人言，其失七也。料朝廷忽有此命，必因韓琦等近自西來有此擘畫，琦等身在邊陲，曾爲將帥，豈可如此失計。臣今欲乞命兩府大〔一二〕臣明議四路不當置都部署利害，其鄭戰既不可內居永興軍〔一二〕遙制四路，則乞落其虛名，只命坐鎮長安，撫民臨政，以爲關中之重，其任所繫亦大，而使四路各責其將，則名〔二三〕體皆順，處置合宜〔二四〕。從之。鄭戰罷四路部署，實錄，正史皆云韓琦所議。據歐陽修諫疏，則初移戰知永興尙兼四路，後乃改命，必緣修此疏，但實錄、正史都不詳耳。

〔署〕劄子、奏議卷六五頁二三六六上仁宗論鄭戢不可爲四路招討

〔一〕奏議「言」上文作：「臣伏睹勅，除鄭戢知永興軍兼陝西都部管。」

〔二〕奏議「署」作「管」，下同。

〔三〕文集、奏議「必」上有「而」字。

〔四〕文集、奏議「時」作「端」，是。

〔五〕文集「廢」上四字作「止是虛名」。奏議脫「廢」上一六字。

〔六〕文集、奏議「軍」作「皆」，是。

〔七〕文集、奏議「及千里」作「千餘里」。

〔八〕文集、奏議「置」作「分」。

〔九〕按「使」字原脫，據文集、奏議補。

〔一〇〕按「則」字原脫，據文集、奏議補。

〔一一〕文集、奏議「大」作「之」。

〔一二〕文集、奏議「軍」作「而」。

〔一三〕文集、奏議「名」作「事」。

〔一四〕奏議文末注云：「慶曆四年二月上，時爲知制誥、知諫院。」

18 及疆事少寧，詔還，知永興軍。

〔宋史卷二九二〕鄭戡傳頁九七六八、參見東都事略卷五五鄭戡傳頁五下

19 會趙元昊反，罷進講。師民上書陳十五事：一曰咨輔相，二曰命將帥，三曰束侍從，四曰擇守宰，五曰治軍旅，六曰修邊防，七曰求諫諍，八曰延講誦，九曰革貢舉，十曰久官政，十一曰謹財用，十二曰不遺年，十三曰容諛謗，十四曰除忌諱，十五曰慎出令。因獻勸講箴〔一〕。

〔宋史卷二九四〕趙師民傳頁九八二三

〔一〕按「箴」字下文云：「明年春，帝遂御迎陽門，召近臣觀圖畫，復命講讀經史。」長編載此事於慶曆四年二月丙辰，是知師民上書當在慶曆三年。

20 〔二月〕丙辰，……趙師民上疏曰：「……臣請陳十五事。……二曰命將帥。將帥之臣雖專閫外，然所以指縱屬任而駕御之在於本朝。比年以來，師出敗衄，慮陛下未盡將將之善也。臣請粗舉強弱以言之。羌賊所盜陝右數州於本路十二分之二。校其人衆七八分之一，雖兼戎狄，亦不過五六分之一。窮塞之地土至薄，校其財力，二十分之一。今乃舉天下之兵，引海內之財，未有成功，益爲虛費，固有以使之然也。……五曰治軍旅。強兵戰勝在於教之有法，御之得道。羌賊不能數十萬〔二〕，然或舉國出寇，或全師遠匿，其出如風雲，其匿如鬼神；非有節制之良，徒以暴令驅之。王旅列戍自衛而已。賊來與鬥，每輒覆敗，況能長驅

悉起掩其巢穴哉！何則？不示之信義，不明之威賞，教習之際尙不能校闊狹、睹深淺，徒取天道齊發戰勝之格，但應得甲首獲戎馬者，此乃古技擊之流，而爲亭長捕賊之事。又，將領之臣寵私其左右，暴虐於吏士，衣食之不恤，器械之不利，舉天下之衆困於小夷，用是法也。昔安祿山亂，人主在奔迫中，節將之債軍、郡守之委城皆斬焉，而唐祚遂以興復。此爲小不仁以成其大仁也。六曰修邊防。昔晁錯上言，募人徙邊，邊境少，人尙欲徙之。今東自瀛海，西被秦鳳，濱塞數千里，田氓將百萬，徒患所以教養制馭未盡其方爾！人力殫盡，國用衰減，有邊民而不善用也。苟知積聚之術，盡發縱之能，比之遠戍之士、新募之卒，其才勇豈但倍哉！且因邊民有十利：安其土壤一也，耐其風氣二也，通其人情三也，習其徑路四也，即其家室五也，親其什伍六也，厥性伎猛七也，服其金革八也，減飛芻之勞九也，省轉粟之費十也。非徒不能教養制馭，又有四害：地土不毛而暴徵之一也，性鄙樸而重擾之二也，稱過客者驅之而使供口腹三也，輸貨賂者強之而賣其裘馬四也。……十一曰謹財用。兵興以來，招募尤廣，縣官所養，浮冗者衆，皆不棄之徒，無所教之法，可戰之士十無二三，諸路本城復非戰卒，虛設班行亦數十萬，仰費公廩，坐殫國財，文武官吏增倍前朝，此永久之數也。臣以爲不在於厚招收，在於簡費用而已。……」

（長編卷一四六頁一六下）